

國立高雄大學第 96 次主管會報議程

時 間：102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9：00

地 點：本校圖書資訊館六樓大型會議室

主 席：黃肇瑞校長（王學亮副校長代）

出席人員：王學亮學術副校長、陳文生行政副校長、連興隆教務長、胡裕民學務長、陳啟仁總務長、陳振華主任秘書、潘欣泰圖書資訊館館長、徐忠枝研發長、袁菁國際長、陳建源推教中心主任、陳昭偉人事主任、江莉麗主計主任、孫美蓮體育室主任、白秀華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張麗卿法學院院長、陶幼慧管理學院院長、王俊順理學院院長、王宗櫚工學院院長、楊鈞池通識中心主任、藍文厚育成中心主任、王惠森扣件中心主任、顏淑娟語文中心主任、翁銘章 EMBA 中心主任

壹、確認上次第 95 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P. 3 ~P. 18）

貳、追蹤事項（P. 19~P. 22）

參、主席報告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P. 23 ~ P. 30）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辦法」第九條條文乙案（詳提案一附件 P. 25 ~P. 30），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2 年 9 月 2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137652 號函辦理（詳提案一附件 1，P. 26）。
- 二、有關本校學術主管遴選案之選舉人資格並無明文規定，惟本校為應教學需要以校務基金進用之專案教師人數逐年成長，其雖為非編制內教師，惟與編制內之專任教師同屬本校各學術單位內之成員，並參與所屬單位事務，爰將其納入學術主管遴選之選舉人，並明定其不具被選舉人資格，以資周妥。
- 三、檢附「國立高雄大學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辦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詳提案一附件 2，P. 27 ~P. 30）。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

提案二 (P. 31 ~ P. 44)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有關修訂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配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於 101 年 12 月 24 日修正（詳提案二附件 1，P. 34 ~P. 36），並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7 條規定（詳提案二附件 2，P. 37），修正本辦法相關條文。
- 二、檢附「國立高雄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詳提案二附件 3，P. 38 ~P. 44）。

擬 辦：討論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

伍、各單位工作補充報告

請參閱[各單位工作補充報告](#)附件，惠請各單位主管若有重要事項，以簡短口頭報告方式加以說明。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國立高雄大學第 95 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102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9：00

地點：本校圖書資訊館六樓大型會議室

主席：黃肇瑞校長

出席人員：王學亮學術副校長、陳文生行政副校長（王學亮學術副校長代）、連興隆教務長、胡裕民學務長、陳啟仁總務長、陳振華主任秘書、潘欣泰圖資館館長（侯美黛秘書代）、徐忠枝研發長、袁菁國際長（吳明淎組長代）、陳建源推教中心主任、陳昭偉人事主任、江莉麗主計主任、孫美蓮體育室主任、白秀華人文社會科學學院院長、張麗卿法學院院長（陳月端副院長代）、陶幼慧管理學院院長、王俊順理學院院長、王宗櫛工學院院長、楊鈞池通識中心主任、藍文厚育成中心主任、王惠森扣件中心主任、顏淑娟語文中心主任、翁銘章 EMBA 中心主任

記錄：陸虹瑾小姐

壹、確認上次第 94 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 確認

貳、追蹤事項

本（95）次主管會報持續及新增之追蹤事項及執行情形，請詳第 96 次議程-追蹤事項資料（P. 21 ~P. 22）。

參、教務處報告案

「國立高雄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初步構想」報告

肆、主席報告

一、本人就任以來，於行政（組織定位）、教學（學術定位及知識傳授）、產學研究（產學技轉、整合計畫）及開源節流面向上與各主管共同來努力，同時亦感謝各主管之齊力協助及執行：

（一）行政作業及組織定位：

1. 確認各校級單位、中心之屬性及定位。
2. 訂定主管會報及行政會議召開之相關規則及時程。
3. 每學年辦理「校長與各院、通識教育中心座談會」，以定期

了解各院及教師於教學研究等之各項問題。

(二) 教學及學術定位：

1. 本校 KPI 績效指標：已由學術副校長室完成訂定評估指標項目及具體方案內容。
2. 各一級行政、學術單位（含系所）以及校級中心之 KPI 評估指標及具體行動方案：由研發處統籌辦理該資料彙整、執行成效等追蹤事宜，並定期追蹤執行進度，以利持續檢視與管考並藉以激勵，全面性提升整體教學及研究等校務之發展。
3. 教學卓越計畫：教務處已開始著手進行教學卓越計畫初步構想，於配合教育部政策及本校自我定位、教卓之核心理念出發，並結合審查委員之意見，期許透過與各單位之討論研議後，逐步擬訂本校教學卓越計畫草案。
4. 菁英培育：已由教務處擬訂「國立高雄大學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辦法」，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

(三) 研發及產學合作：

1. 成立科技推動小組：已由研究發展處統籌辦理，目的為鼓勵各院（系所）教師積極爭取分項計畫或跨領域整合計畫，以提升學校計畫申請及研發能量。
2. 積極研擬「創新育成中心及研究發展處之產學及技轉」推廣相關事宜，以提升產學研究知名度。
3. 鼓勵申請博士後研究名額，募集研發及計畫研究人才。

(四) 開源節流策略：

1. 本校校務基金收支預算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請行政副校長協助執行開源節流之管理及規劃，以為管控及增益校務基金。
2. 成立招生推動小組：已請教務處研議設置辦法及執行策略。

二、請各單位主動提供新聞亮點，如：重要之師生研究成果、優良事蹟、名人演講等訊息傳遞予媒體公關組供媒體報導，以協助增加媒體曝光率及提昇知名度。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國立高雄大學鼓勵教師赴政府機關、公民營企業或組織實務研習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處 102 年 10 月 7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處務會議通過在案。
- 二、為強化本校教師的實務經驗與教學知能，並與公民營企業或組織保持良好互動，本校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鼓勵教師赴政府機關、公民營企業或組織實務研習辦法（草案）」（詳[議程](#)提案一附件P. 24~P. 32），以完善教師實務研習機制並鼓勵本校教師貼近產業脈動，藉以建立產學合作與學生業界實習之契機，累積實務經驗與產學合作能量。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請參以下意見酌以修訂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 一、本辦法草案因涉及其他單位，如人事室、主計室及研發處，日後請於辦法研訂或進行相關會議討論時，邀請相關單位列席討論。
- 二、有關第四條減授鐘點規則，請與人事室研商討論後，於不影響相關辦法下修訂之。
- 三、本辦法草案涉及經費及相關核銷事宜，請與主計室討論確認。
- 四、請考量本辦法草案與「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相互輔助執行之可行性，以豐富師生校外實務經驗。
- 五、請本辦法草案考量納入地方政府機關（如擔任顧問或委員等）之實務研習單位。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本校第 133 次行政會議通過，並依決議修正「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赴政府機關、公民營企業或組織實務研習經費需求表」。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校級優良導師遴選與獎勵辦法」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本校經常門業務費每年度異動之常態性與實際運作狀況，修訂本辦法。
- 二、本案業經學務處 102 年 5 月 8 日第 110 次處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三、檢附「國立高雄大學校級優良導師遴選與獎勵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詳[議程](#)提案二附件P. 36 ~P. 37）。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已提第 133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擬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提案三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交換學生甄選作業要點」及「國立高雄大學學生短期出國研修獎學金補助辦法」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本處現有法條基礎，提修訂「國立高雄大學交換學生甄選作業要點」及「國立高雄大學學生短期出國研修獎學金補助辦法」以健全之。
- 二、本案經 102 年 9 月 18 日本處 102 學年度第 8 次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三、檢附「國立高雄大學交換學生甄選作業要點」（詳[會議紀錄](#)提案三附件 1，P. 1 ~P. 2）及「國立高雄大學學生短期出國研修獎學金補助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詳[會議紀錄](#)提案三附件 2，P. 3 ~P. 5）。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國立高雄大學交換學生甄選作業要點」照案通過（詳[會議紀錄](#)提案三附件 1，P. 1 ~P. 2）；「國立高雄大學學生短期出國研修獎學金補助辦法」修訂後通過（詳[會議紀錄](#)提案三附件 2，P. 3 ~P. 5），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國立高雄大學交換學生甄選作業要點」已提第 133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國立高雄大學學生短期出國研修獎學金補助辦法」已提第 133 次行政會議修訂後通過，擬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陸、各單位工作補充報告

請參閱[各單位工作補充報告](#)附件，惠請各單位主管若有重要事項，以簡短口頭報告方式加以說明。

柒、其他決議或指示辦理事項

單位工作補充報告說明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學術副校長室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1 補充報告： 目前教育部正推動「多元升等方案」，本校可依自我定位來考量執行之可行性。	略	略
行政副校長室		
	略	略
秘書室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1 補充報告： 本學期之「校長與各院、通識教育中心座談會」召開時程已擬訂，本室將儘速發布相關訊息通知各單位。	請媒體公關組將各單位提供之新聞亮點如師生研究成果、優良事蹟及名人演講等訊息傳遞予媒體，以協助增加媒體曝光率及提昇知名度。	各單位所提供之新聞亮點，媒體公關組將與當事人約訪，並安排採訪及攝影，經整理成新聞稿，廣發予新聞媒體，以增加媒體曝光率及提昇高大知名度。
教務處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1 補充報告： 一、感謝應數系以碩士班 3 名額與西語系 6 名學士班名額交換。 二、初擬本校碩士班配撥員額規劃範例(如 會議紀錄 其他指示事項附件 P.6)供參，相關執行細節研擬中，本範例說明文件為依據原訂之「國立高雄大學教學單位招生名額調整規定」下進行之柔性配撥方案。	略	略
學務處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5	略	略
總務處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6	一、請多方考量便利商店進駐及續租之方案或推動學生實習措施之可能性，持續協調 7-11 或其他超商、福利社進駐校園，以便利師生生活機能。 二、請協助修繕室內羽球場地之屋頂漏水事宜。	一、已持續和統一超商協調，並考量在法規允許下，儘量給予租賃上的優惠，如統一超商評估後仍決定提前結束營業，將再接洽其他超商來本校設店之意願。 二、本案自 8 月底康芮颱風

單位工作補充報告說明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三、請思考圖資館未來空間使用規劃事宜，如 2F（原校史室及文書組）規劃餐廳及研討會小討論室之構想可行性，以及 6F（原行政單位）作為創新育成中心廠商進駐育成小間及語文中心空間之構想可行性。	風過後即邀各廠商(屋頂鋼板、防水及鋁窗等)現勘原因，研判羽球場積水主要為風雨由百葉窗縫吹入後沿牆流下(鋁窗已明顯變形)；屋頂鋼板並無明顯變形或縫隙供雨水流入(一般下雨天並無漏水情形)。故經於天兔颱風前已先緊急將變形鋁窗補強固定後，並於日前施作完成百葉窗台擋水板(含導排水)，目前尚待觀察改善效果；另有關百葉窗通風與防雨水由該縫隙侵入如何兼顧，亦洽廠商研商中(高空作業需考量日後維護之安全性)。 三、已研擬二個方案，近期將安排時間向鈞長報告後再辦理後續經費編列及隔間事宜。
環安衛中心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6	略	略
圖書資訊館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7	一、請協助電機系廖述銘老師將所研發之 APP 應用技術-高雄大學行動地圖下載及宣導資訊公告於本校最新消息，公告週知。 二、本校刻正進行 103-104 年校級外審名單，請配合建置全校性資料庫，俾利各院系所查詢。	一、本館待電機機廖老師的 App 上架後，將其連結網址放置在本校的首頁，並再以電子郵件及 Facebook 等其他電子訊息平台，廣為宣傳公告周知。另外，後續 App 的擴充若需要讀取校內系統的資料時，本館將提供必要協助。 二、本月已與副校長室開會討論並確認需求，因目前各系所已在進行外審委員資料彙整，本次外審委員資料將採各單位提供 Excel 檔再由本館直接匯入資料庫方式進

單位工作補充報告說明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行。待系統正式上線後即可由各單位直接至系統提供之介面輸入委員資料。 本系統預計採兩階段上線，第一階段功能包含： (一) 外審委員資料查詢作業 (二) 勾選推薦委員名單作業 (三) 轉出推薦表 Word、Excel 檔 (四) 信封格式報表列印 預計 12 月請相關單位進行內部測試、103 年 1 月 1 日正式上線。 第二階段功能包含：外審委員資料維護作業，預計於 103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並正式上線。
研究發展處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8	略	略
國際事務處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10	請考量將 12 月因公出國行程增列上海大學。	已增列，並與對方聯繫相關事宜。
推廣教育中心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10	略	略
人事室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11	有關升等辦法修訂，請考量評分結果的門檻通過、非專業部分（教學服務與輔導）可以投票之規則及增列升等員額的限制規定，朝向多元升等來推動。	刻正彙整各校資料並草擬修正草案中。
主計室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11	略	略
體育室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12	請與校長及主計室主任共同討論室內羽球場地之屋頂漏水修繕經費來源事宜。	擬擇期討論本案經費來源事宜。
創新育成中心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12	略	略
扣件及鋼鐵技術研究中心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12	略	略
人文社會學院		

單位工作補充報告說明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13	請相關學系教師儘速研擬高雄大學週邊觀光聚落計畫構想書，結合本校週邊地理環境及特色產業，與觀光局共同合作形塑高雄大學區域，吸引人潮。	檢附陳啟仁總務長及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潘明珠老師與莊淑姿老師討論目前進度請參閱附件 P. 13 ~P18，原則上三位教師將再透過幾次討論及對焦後再提正式構想書。
法學院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13	略	略
管理學院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14	略	略
理學院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15	略	略
工學院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16	略	略
通識教育中心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19	略	略
語文中心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20	略	略
EMBA 中心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20 補充報告： 感謝總務處協助完成 B102 及 B104 教室之裝修工程。	略	略

捌、散會（當日中午 12：00）

國立高雄大學周邊觀光聚落 計畫構想

運健休系：潘明珠 莊淑姿

創建系：陳啟仁

2013. 10

計畫目標

- 分析綜整高雄市區域觀光發展主軸與動向，研提相關策略與行動方案。
- 串聯周邊觀光資源，活絡國立高雄大學周邊區域發展，形塑區域觀光特色，並提升高雄大學知名度。

執行步驟

- Step 1 周邊資源分析評估
- Step 2 校內資源與配套檢討
- Step 3 周邊串聯策略與計畫研提

周邊資源概觀 觀光資源

- 風景景觀類
 - 左營蓮池潭風區
 - 柴山自然國家公園(柴山、半屏山)
 - 援中港濕地
- 文化資產類
 - 國定古蹟左營舊城
 - 左營海軍眷村文化景觀
 - 橋仔頭糖廠文化景觀
- 特色景點類
 - 世運主場館
 - 蚵仔寮觀光漁港

周邊資源概觀

交通資源

- 高鐵左營站
- 台鐵左營站
- 高雄捷運油廠國小站與世運站
- 台17公路
- 省道1號公路

周邊資源概觀

鄰近社區資源

- 行政區
 - 右昌
 - 楠梓
 - 橋頭
- 文教類
 - 右昌國小、莒光國小、舊城國小、永清國小、勝利國小...
 - 右昌國中、高師大附中、中山高中
 - 高雄海洋科技大學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 各社區發展理事會與地方社團組織

觀光屬性分析

- 產業與消費型
 - 蚵仔寮漁港
- 休閒型
 - 蓮池潭風景區、柴山、半屏山、援中港溼地
- 文化與知識創意型
 - 左營舊城、橋仔頭糖廠、左營眷村、
 - 高雄大學(?)
- 高雄大學是主題還是一個中繼點?

高雄市觀光局現有觀光規劃 (1) 濱海17鮮味行 A

<http://khh.travel/tw/TripRoute/RouteDetail.aspx?KeyID=977081bc-7c0c-4da5-9eab-91cdeede9714&Pindex=3>

- 行程規劃

捷運美麗島站 - 高鐵左營站 - 漯底山自然公園 - 郭常喜兵器文物館 - 岡山空軍軍史館 - 高雄皮影戲館 - 蚵仔寮漁港 - 戀戀蚵仔寮門市 - 高鐵左營站 - 捷運美麗島站

- 主要觀光點

- (1) 漯底山自然公園
- (2) 郭常喜兵器文物館
- (3) 岡山空軍軍史館
- (4) 高雄皮影戲館
- (5) 蚵仔寮漁港
- (6) 戀戀蚵仔寮門市

高雄市觀光局現有觀光規劃 (2)

濱海17鮮味行 B

<http://khh.travel/tw/TripRoute/RouteDetail.aspx?KeyID=977081bc-7c0c-4da5-9eab-91cdeede9714&Pindex=3>

- 行程規劃

捷運美麗島站 - 高鐵左營站 - 台灣滷味博物館 - 援中港溼地公園 - 戀戀蚵仔寮門市—檜木博物館—彌陀南寮漁港 - 高鐵左營站 - 捷運美麗島站

- 主要觀光點

- (1) 台灣滷味博物館
- (2) 援中港溼地公園
- (3) 戀戀蚵仔寮門市
- (4) 檜木博物館
- (5) 彌陀南寮漁港

新聞報導

「魅力漁港」蚵仔寮票選第一 行銷觀光高市祭補助

- 發佈時間：2013年02月04日

【高雄訊】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舉辦的「十大經典魅力漁港」網路票選活動結果出爐，**高雄-市梓官區蚵仔寮漁港以39228票勇奪第一**，高雄市政府除了將積極活絡漁港，引入觀光-人潮外，今（22）日也於市政會議中，分別通過「高雄市觀光行銷推廣補助辦法草案」與「高雄市旅館及民宿產業補助辦法草案」，鼓勵民間團體及旅館民宿業者共同行銷高市觀光-資源，提升旅館、民宿的服務品質。

高雄市今年共有梓官區蚵仔寮漁港、茄萣區興達漁港、彌陀區彌陀漁港、與鼓山區鼓山漁港-等4座漁港參與「十大經典魅力漁港」網路票選活動，經過三個禮拜的激烈競爭，蚵仔寮漁港以3000多票的差距，擊敗淡水漁人碼頭獲得冠軍，興達漁港、鼓山漁港、彌陀漁港則-分列第6、7、9名，均在前十名中，成績相當亮眼。

海洋局長孫志鵬非常感謝全國民眾的支持，他表示，**蚵仔寮漁港以「現撈仔」魚貨聞名，相當有特色**，拿下網路票選冠軍實至名歸。近年來市府大力投入經費建設蚵仔寮漁港，其中，-碼頭工程即將於春節前完工，而魚市場大樓也可望於年底完成興建；另外，市府也積極活化-興達漁港，並擬定興達港遊艇觀光商業區BOT計畫，獲漁業署支持，未來將整體開發，盼-引入更多人潮帶動周邊發展。

初步構想

- 結合現有觀光局規劃，將高雄大學納入觀光路線之景點之一，吸引觀光遊客，可提升學校知名度。
- 重新盤點校內人文及觀光資源，作為吸引遊客之誘因。
- 既有資源
 - 整體綠色校園規劃景觀
 - 公共藝術
 - 生態池與季節候鳥(非常態)
- 尚待加強資源
 - 導覽解說系統與志工團之招募
 - 公共服務設施 (交通運具、餐飲服務、公共休憩點...)
 - 更多的藝文主題及亮點

追 蹤 事 項

決議及指示事項追蹤執行情形報告表

■ 未完成事項

項次	追蹤事項	負責單位	各負責單位控管及後續執行情形
一	請圖資館協助辦理「公文無紙化系統」案之後續招標、系統上線及驗收等事宜，並定期追蹤執行進度。	圖資館	【102/ 5/ 31 第 92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目前該案已進入招標文件與評選委員之簽核程序，待評選委員確認相關招標資料後方進行公告，預計本案將於六月底公告。 【102/ 6/ 14 第 93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評選委員會成員已簽奉 鈞長核示。均已連絡確認完畢，已將招標需求規範交由委員審視，待審視完畢後即可公告招標。預計七月中過後招開評選委員會。 【102/ 9/ 27 第 94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 一、8/6 已經價格標決標，決標金額為 488 萬元整，得標廠商為康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二、目前進行第一階段之系統需求單位之需求訪談作業。 三、文書組之公文線上簽核系統業已於 9/10 完成需求訪談作業，人事室之線上差勤系統預計將於本月底完成需求訪談作業。 【102/10/11 第 95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 1. 公文線上簽核系統於 9/27 完成系統之雛型展示。 2. 線上差勤系統於 10/3 完成系統之雛型展示。 3. 康大資訊於 10/4 發文完成第一階段需求訪談確認作業與雛型展示。 4. 預計於 103/2/6 完成系統測試安裝，4/7 前完成第三階段-教育訓練及上線，6/7 完成第四階段-檔管局驗證及系統總驗收。 【102/10/25 第 96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 1. 康大已於 9/28、10/8、10/9 完成三次公文系統之雛型展示，並於 10 月 4 日交付需求分析書、設計規格書、系統測試計畫書、軟體測試計畫書等相關文件，目前正確認文件中。 2. 已聯繫楠梓區公所於 102 年 11 月 14 日及 12 月 4 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到

項次	追蹤事項	負責單位	各負責單位控管及後續執行情形
			本校設置自然人憑證申請臨時櫃檯，並通知校內所有人員利用時間申請。 3. 由於讀卡機不屬於設備，且目前有些人員所使用的電腦主機中已有讀卡機，因此讀卡機的採買費用由各單位自行負擔。 4. 已請康大開始規劃教育訓練計劃，目前行政人員部分將先分成兩類：(1)院、系所行政助理和一級主管之祕書、(2)一般行政助理。原因是院、系所助理了解系統操作後，將能夠有效地協助院長、系主任與系上教師。針對一級主管部分則規畫一對一個別教學。 5. 預計於 103/2/6 完成系統測試安裝，4/7 前完成第三階段-教育訓練及上線，6/7 完成第四階段-檔管局驗證及系統總驗收。

提 案 一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96 次主管會報提案單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辦法」第九條條文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2 年 9 月 2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137652 號函辦理(詳附件 1，P. 26)。
- 二、有關本校學術主管遴選案之選舉人資格並無明文規定，惟本校為應教學需要以校務基金進用之專案教師人數逐年成長，其雖為非編制內教師，惟與編制內之專任教師同屬本校各學術單位內之成員，並參與所屬單位事務，爰將其納入學術主管遴選之選舉人，並明定其不具被選舉人資格，以資周妥。
- 三、檢附「國立高雄大學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辦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詳附件 2，P. 27~P.30)。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4
聯絡人：吳志偉
電 話：02-77365876

受文者：國立高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一)字第10201376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貴校法律系辦理系主任遴選作業之選舉人資格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102年9月9日高大法律字第1020106169號函。
- 二、查貴校法律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第3條規定，遴選系主任之選舉人資格為「全體專任教師」，並非「全體編制內專任教師」。有關貴校來函說明三，全體專任教師應屬編制內教師，與以校務基金進用之專案教師，為非編制內人員且屬約用臨時之性質殊異等乙節，建議貴校究明上開辦法之立法意旨，並於條文中明定之，以杜爭議。

正本：國立高雄大學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

102/09/27
09:32:30

第 1 頁 共 1 頁

李偉志

NUK
2013/09/27總收1020106653

國立高雄大學

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辦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民國 101 年 11 月 9 日本校第 82 次主管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1 月 16 日本校第 126 次行政會議通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至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術主管係指各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未修正。
	第三條 各學院院長須具備教授資格；各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須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	未修正。
	第四條 為應校務發展之需要，各學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 一、所屬系、所總數達 5 個以上。 二、所屬專任教師總數達 60 人以上。 三、所屬在籍學生數達 1000 人以上。 副院長人選由院長就所屬系（所）主管或學院內副教授以上資格提名，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其任期與院長相同。 各學院副院長之續聘，由各學院院長依第二項規定程序辦理；解聘時，由院長簽請校長同意後免兼之。	未修正。

	副院長非由所屬系（所）主管兼任者，其工作酬勞得依相關規定由該學院自行負擔。 副院長減授鐘點時數比照一級主管標準辦理。	
	第五條 各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第一任學術主管由校長聘任之。	未修正。
	第六條 各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以遴選方式產生，其遴選應於院長、系主任（所長）任期屆滿前四個月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依下列程序產生之： 一、各學院院長：由各學院自行組成遴選委員會並決定遴選方式，遴選教授二至三名，送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 二、各學系主任（所長）：由各學系（所）務會議自行遴選副教授以上一至三名，送請院長轉請校長圈選一人聘兼之，其遴選辦法由各學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前項院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	未修正。
	第七條 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提名院內副教授資格以上之專任教師，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 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本校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兼任之。	未修正。

	第八條 各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採任期制，任期為三年，並得續任一次，但系主任（所長）如由副教授兼任者，以一任為限。任期以學期計算，任滿六學期；於學期中聘兼學術主管者，其任期自次一學期起開始計算。 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卸任並間隔一任後，得再被列為候選人。 學位學程主任任期為三年，得續任一次，但由副教授兼任者，以一任為限。續任時由院長徵詢原任學位學程主任之意願後，陳請校長續聘之。 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任期為三年，得續任一次，但如由副教授兼任者，以一任為限。	未修正。
第九條 各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因重大事由，經各學院、系（所）內具選舉資格教師或各該學院、系（所）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後，得由校長於其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 <u>前開各學院、系（所）內具選舉資格教師係指專任(案)教師，惟專案教師不得為被選舉人。</u> 學位學程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聘兼職務。	第九條 各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因重大事由，經各學院、系（所）內具選舉資格教師或各該學院、系（所）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後，得由校長於其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 學位學程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聘兼職務。	本校為應教學需要以校務基金進用之專案教師人數逐年成長，其雖為非編制內教師，惟與編制內之專任教師同屬本校各學術單位內之成員，並參與所屬單位事務，爰將其納入學術主管遴選之選舉人，並明定其不具被選舉人資格，以資周妥。

	第十條 各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候選人產生方式如下： 一、院長、系主任（所長）出缺時，應先公告徵求人選。 二、非該學院、系（所）教師者，應經各該學院、系（所）教師二人以上聯名推薦。 三、院長、系主任（所長）候選人應就學院、系（所）務發展之抱負與理念發表意見，供學院、系（所）教師參考。 四、院長、系主任（所長）非由本校教師產生時，須由相關系（所）提供缺額或以借調方式聘任，校方不提供缺額。	未修正。
	第十一條 各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之續任，應於選任後報請校長聘兼之。其選任辦法、續聘及去職規定，由各該學院、系（所）務會議依據本辦法規定，訂定施行細則。 各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於任期屆滿前離職者，其新任者之任期，依據第八條規定重新起算。	未修正。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主管會議、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未修正。

提 案 二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96 次主管會報提案單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修訂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乙案，
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配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於 101 年 12 月 24 日修正（詳提案二附件 1，P. 34 ~P. 36），並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7 條規定（詳提案二附件 2，P. 37），修正本辦法相關條文。
- 二、檢附「國立高雄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詳提案二附件 3，P. 38 ~P. 44）。

擬辦：討論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

(民國 101 年 12 月 24 日修正)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指送審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

(四)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五)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 三、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應於校內章則及聘約中明定教師違反本規定之類型、情節輕重、懲處條款、審理單位及處理程序，並公告周知。

- 四、學校對於具名及具體指陳違反本規定之檢舉，應即進入校內處理程序，並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及送審人曝光。

學校對於未具名而具體指陳違反本規定之檢舉，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 五、學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或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發現送審人有第二點所定各款情事之一，均由學校先行調查認定。

本部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第二點所定各款情事之一，由本部併同原審查程序處理。

- 六、學校審理單位成員、原審查人及校外學者專家，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一)師生。

(二)三親等內之血親。

(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四)學術合作關係。

(五)相關利害關係人。

(六)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七、學校對於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情事時，應由審理單位查證並認定之。

八、學校對於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二款或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應限期請送審人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後，併同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再審查，必要時得另送相關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

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作為學校審理時之依據。學校於依第一項規定審查完竣後，必要時得同意送審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

學校審理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

九、學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五款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通聯紀錄，送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召集人或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教評會審議；經教評會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學校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本部備查。

本部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五款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通聯紀錄後，送本部學術審議會工作小組該學術領域委員再與該審查人查證；經該委員查證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本部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

十、學校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後，提送教評會。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學校應於教評會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十一、非授權自審學校依本原則規定認定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一款至第四款情事之一者，應將其認定情形及處置之建議，報本部審議。

本部依前項學校之認定及處置建議或本部依第五點第二項所為之相關審查意見，送學術審議會工作小組該學術領域委員所邀集之同學術領域專家學者數人組成之小組審議決定，如認定有疑義者，加送專家學者一人至三人審查後，併同原審查意見再由審議小組審議後，由本部決定之，並將審議決定函送學校執行，並轉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經本部依本辦法第三十九條規定授權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之學校，送審人於送審中或其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發現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一款至第四款情事之一者，應準用本辦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處理後，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本部備查。

十二、違反本規定之懲處經本部審議或備查後，應公告並副知各學校，且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前項公告並副知各學校，非授權自審學校案件，由本部為之；授權自審學校案件，由自審學校為之。

十三、案件經審議後判定未有違反本規定者，檢舉人如再次提出檢舉，應提校教評會審議；依第五點第二項辦理者，由本部審議。

學校或本部經審議再次檢舉內容，無具體新事證者，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有具體新事證者，學校或本部應依本原則進行調查及處理。

對於檢舉人濫行檢舉，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學校得訂定相關評議及處理原則。

十四、學校應參酌本原則規定，於校內章則明定教師送審教師資格以外之學術成果涉及違反學術倫理之處理原則。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

第 37 條

本部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下列情事之一，並經本部審議確定者，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並依各款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應同時副知各大專校院：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一年至三年。
-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
-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七年至十年。
- 四、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一年至五年。

前項各款認定程序，由本部定之。

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並經審議確定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其原經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應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及追繳其教師證書，並依第一項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 二、其原經審定不合格者，應依第一項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學校於報本部複審前，或教師資格經本部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應將其認定情形及處置建議，報本部審議。

經本部依第三十九條規定授權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之學校，送審人於送審中或其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準用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處理後，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本部備查。

送審人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一項各款之一情事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

修正草案對照表

95.12.22.本校第 14 次校務會議通過
 97.06.27 本校第 1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26 本校第 1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學術尊嚴，公正處理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訂定「國立高雄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指送審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u>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u> <u>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u> <u>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u> <u>四、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u> <u>五、送審人或經由他</u>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指送審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u>(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故意登載不實。</u> <u>(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u> <u>(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u> <u>(四)干擾審查人。</u>	一、配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修正第 1、4、5 款規定。 二、款次修正。

<u>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u>		
	第三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應成立「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審理小組」（以下簡稱審理小組），並本公正、客觀、明快之原則處理教師涉嫌違反本規定之檢舉案件。 審理小組成員五至七人，由校教評會主席擔任召集人，其餘成員由召集人指定校教評會委員組成，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公正學者參與。	未修正。
	第四條 違反本規定案件之檢舉人應用真實姓名及地址，向校教評會提出檢舉書，且應具體指陳違反本規定之情事並附證據資料。 審理小組於接獲檢舉案件後，應於一週內完成前項形式要件審查，如形式要件不符，則不予受理，並由校教評會主席確認，以書面通知檢舉人結案；形式要件符合者，應即進入校內處理程序(如附表)。 未具真實姓名但有具體指陳並充分舉證者，得依前項規定處理。檢舉人身分應予保密。	未修正。
第五條 教師有第二條第二款<u>或第四款</u>所定之情事者，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並依下列程序審議： 一、通知被檢舉人於	第五條 教師有第二條第二款所定之情事者，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並依下列程序審議： 一、通知被檢舉人於收到通知書後二週內提出答辯書；被檢	一、配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修正。 二、第 2 款文字修正，將

收到通知書後二週內提出答辯書；被檢舉人逾期不為答辯者，視同放棄答辯。 二、將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請<u>原審查人再審查，必要時得另送相關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u> 三、必要時，得通知被檢舉人提出再答辯，根據審查報告書等資料審議案件是否成立。 四、對審議成立之被檢舉人作出懲處決定。 審理小組於審議階段，必要時得通知被檢舉人於程序中再提出書面說明或口頭答辯。 審理小組於審議時，如仍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專業學者、原審查人審查，俾作進一步判斷之依據。	舉人逾期不為答辯者，視同放棄答辯。 二、將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請<u>校外專業領域學者或專家審查。</u> 三、必要時，得通知被檢舉人提出再答辯，根據審查報告書等資料審議案件是否成立。 四、對審議成立之被檢舉人作出懲處決定。 審理小組於審議階段，必要時得通知被檢舉人於程序中再提出書面說明或口頭答辯。 審理小組於審議時，如仍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專業學者、原審查人審查，俾作進一步判斷之依據。	再審查之程序詳為規定，俾資遵循。
第六條 審理小組成員、審查人、與被檢舉人有師生、三親等內之血親、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學術合作、相關利害關係人等，應予迴避。其相關利害關係人之認定，由校教評會為之。	第六條 <u>教師有第二條第二款所定之情事者，應送請校外專業領域公正學者或專家三人以上審查；並併同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再審查。審查人審查後，應於四週內提出審查報告書。</u> 審理小組成員、審查人、與被檢舉人有師	第 1 項及第 2 項後段規定已移列前條，爰予刪除。

	生、三親等內之血親、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學術合作、相關利害關係人等，應予迴避。其相關利害關係人之認定，由校教評會為之。 <u>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學者專家共同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審查。審查人之身分應予保密。</u>	
	第七條 對於教師有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情事者，由審查小組查證並認定之。	未修正。
第八條 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教師有第二條第 <u>五</u> 款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電話紀錄，送教評會召集人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教評會審議；經教評會審議屬實之案件， <u>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u>	第八條 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教師有第二條第 <u>四</u> 款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電話紀錄，送教評會召集人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教評會審議；經教評會審議屬實之案件， <u>應駁回送審教師之申請。</u>	一、配合第 2 條款次內容修正。 二、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 9 條規定辦理後段規定之修正。
第九條 審理小組應於 <u>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u> ，作成具體結論提送校教評會審議。 <u>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u> 校教評會確認違反本規定是否成立，並作成具體建議。決議不成立者，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後	第九條 審理小組應於 <u>受理書面檢舉之日起二個月內</u> ，作成具體結論提送校教評會審議。 校教評會 <u>應於二個月內</u> 確認違反本規定是否成立，並作成具體建議。決議不成立者，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後結案；決議成立者，由校教評會依下列所列情事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若違反情節重大者，得予以解	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 10 條規定辦理第 1 及 2 項規定之修正，原條文第 3 項已移列第 2 項，爰予刪除。 二、校教評會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期間，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修正。

結案；決議成立者，由校教評會依下列所列情事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若違反情節重大者，得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懲處決定： <u>一、有第二條第一款之情事者：一年至三年。</u> <u>二、有第二條第二款之情事者：五年至七年。</u> <u>三、有第二條第三款之情事者：七年至十年。</u> <u>四、有第二條第四款之情事者：一年至五年。</u> 前項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懲處決定，依教師法及相關規定，報教育部核准。	聘、停聘、不續聘之懲處決定： <u>1.有第二條第一款之情事者：三年至五年。</u> <u>2.有第二條第二款之情事者：五年至七年。</u> <u>3.有第二條第三款之情事者：七年至十年。</u> 前項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懲處決定，依教師法及相關規定，報教育部核准。 <u>如遇案情複雜或有窒礙難行之因素者，其審定期間得延長二個月，遇寒暑假期間，其時程得順延之，並應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u>	三、修正第3項目次。
	第十條 校教評會應於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前項書面通知應述明事實、審理結果、懲處情形、理由、法令依據；並敘明如不服審理結果，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校教評會處理教師違反本規定案件，於未經審議成立前，應以保密方式為之。	未修正。
第十一條 教師經校教評會認定有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情事者，<u>準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u>	第十一條 教師經校教評會認定有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者，<u>本校應將其認定情形及處置之建議，函報教育</u>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11條第3項規定辦理修正。

<u>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處理後，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教育部備查。</u>	<u>部。經教育部學審會該類科常務委員提出具體結論並提常務委員會審議後，由教育部將審議決定函送本校執行，並轉知檢舉人及送審教師。</u>	
第十二條 本校對於教師違反本規定之懲處<u>經教育部備查</u>後，應公告並副知各大專院校，且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第十二條 本校對於教師違反本規定之<u>案件作出</u>懲處後，應公告並副知<u>教育部及</u>各大專院校，且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 12 條規定辦理修正。
	第十三條 檢舉案件經審結後審議不成立，原檢舉人或第三人並無新證據而再次提出檢舉者，應依原審議結論逕復檢舉人，不予審議。檢舉人如有不服結論，除提司法告訴，否則不再另作處理。	未修正。
	<u>第十四條</u> 本校教師涉及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者，雖未違反前述教師資格送審規定，仍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辦理。<u>本校校教評會對於前項違反學術倫理行為屬實之案件，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作出停聘、解聘、不續聘、一定期限內不得申請升等、當年度不予年資加薪(年功加俸)或其他停權措施。</u>	一、教師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納入第 2 條規範，已屬本辦法處理之範圍，避免重覆規定，爰予刪除。 二、以下條次遞移。
<u>第十四條</u> 本校教職員生濫行檢舉者，得依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u>第十五條</u> 本校教職員生濫行檢舉者，得依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條次往前遞移。
<u>第十五條</u>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u>第十六條</u>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條次往前遞移。

<u>第十六條</u>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第十七條</u>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次往前遞移。
---	---	----------------